#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由却工业力 ++/	服務機關	政府 	1.副市長
申報人姓名 林仁益	加区 有分 有效 1991	<b>月</b> 取	117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黃如玉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林仁益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高雄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AÍA	坐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生 冷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943	p.L.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0022-0002 地號			1,125.84	全部	林仁益	轉貸後重新辦理信託(解除信託)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1447-0000 地號			1,582.29	100000 分之 1066	林仁益	轉貸後重新辦理信託(解除信託)		

###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02989-000 建號			122.65	全部	林仁益	轉貸後重新辦理信託(解除信託)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14	<i>*************************************</i>	an 🌬	-E5	面	/#	額	<b>デ</b>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禾	石	5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数	票	(E)	1頁	9貝	期	間	或	內	容	)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仁益 通知日期:099年04月15日